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2 年第 1 季(1-3 月)室內球場租借錄取承租時段球面名單及報名繳費注意事項

一、錄取名單：112 年第 1 季(1-3 月) 錄取承租時段球面公告名單，如附件 1。

二、繳費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1 日~111 年 12 月 22 日

08:00~12:00， 13:00~17:00 為免影響學生作息中午 12 時-13 時
暫停受理登記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，非常感謝大家配合。

三、租借使用費：羽球場 400 元/面、保證金 1000 元，籃球場 2400/場、保證金
5000 元，場地使用費一覽表(如附件 2)。

四、申請繳費：

1. 報名相關表件：本校不提供相關表件請自行列印填妥
 - (1) 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 - (2) 委託書
 - (3) 場地使用保證金及切結書
 - (4) 場地保證金展延申請書
 - (5) 保證金退還申請書
 - (6) 領據
 - (7) 檢附金融帳號影本(退保證金滙款用)
2. 錄取承租人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(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護照)正本查驗，不得自行變更租借人身份，取得之時段，不得要求調整更換；請依公告時間到校繳交申請書表件及繳費，向學校提出申請取得使用權，資格不符或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承租，將由下一順序遞補。
3. 錄取承租人如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租借手續，應檢具委託書並檢附雙方身份證明文件(例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或護照)正本核對身份。

五、租用期間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止屆滿，現租人得優先續租 112 年第 2 季(4-6 月)場地一次，原繳保證金展延至下一季(112 年 4-6 月)，俟使用期滿退還原繳之保證金(退滙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。

受理續租申請的時間預計 112 年 3 月 1 日公告，依本校公告為準，逾時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優先承租使用權。

壹、球場使用規範：

- 一、本校場地**未提供冷氣開放**，請申請人考量自身需求再行申請承租。
- 二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(請勿任意搬動球場內相關公物並請維持整潔)

- 三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四、申請者與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五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六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七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，本場地以季為單位對外租借，僅供羽、籃球運動使用，且嚴禁商業用途與一切非經本校許可之行為。申請者於完成租借手續後不得轉租、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得向他人收取費用以提供教學或招攬使用。如經查核或有民眾舉發，確有前述情事，本校將予停權處理，且已繳納之保證金與使用費概不退還。。
- 八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本校為無菸場所，嚴禁抽菸及亂丟菸蒂，查獲將依法辦理。
- 九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(請於租借時段使用場地，勿提早使用且使用完畢請儘速離場，便於下一場次使用，離場時請留意個人物品，並將垃圾帶走)
- 十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；本校無提供停車位(汽.機車.自行車..)請將車輛停放校園外格位，以維人員安全。
- 十一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二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十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- 十四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- 十五、每季租借登記事宜及停止開放時段皆於本校網站公告，網址<http://www.ccjhs.tp.edu.tw/>，請承租人留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- 十六、本校場地開放依教育局公文指示辦理，若遇重大變故或學校舉行大型活動，校方保有停止租借權力，並進行退費事宜。

貳、承辦單位資訊：中正國中總務處

聯絡人：李小姐 電話：23916697#513 電郵：t411@ccjhs.tp.edu.tw